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77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7743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7439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0774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以臺
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